

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_____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5月16日）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呼图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994-4508127

序号	权利人 (被继承人/ 遗赠人)	不动产权利 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登记申请人 (继承人/受遗 赠人)
1	张平超	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/房 屋所有权	呼图壁县1街道2街坊和 美御园小区2栋3单元 402室	652323001002GB00202F0 0020044	王招荣

公告单位：呼图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4月23日

